用心用情扶危济困 法律援助温暖民心

开栏语

今年以来，我市司法行政系统立足主责主业，聚焦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以超常举措抓好办成了一批便民利民惠民实事，切实让群众感受到了新变化、得到了真实惠。即日起，《新乡日报》开设“我为群众办实事之司法行政为民故事”专栏，陆续刊发系列文章，展示我市司法行政系统为民办实事的生动实践，敬请关注！

“真是太感谢您了，如果没有您的帮助，俺一家真不知道该怎么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近日，牧野区牧野乡后辛庄村75岁的茹女士拿着一面锦旗，向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薛杰表达谢意（如图）。

薛杰曾任市司法局法律援助科科长，在职期间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并被河南省委授予“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称号。他退休后发挥余热，在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工作，继续支持法律援助工作。

今年6月，薛杰正在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室值班时，茹女士找到他请他代写诉状。了解到茹女士家庭困难，一家三口在一次外出时不幸遭遇车祸，茹女士和女儿受重伤住院，花费了5万多元的医疗费，符合援助条件时，薛杰便认真帮助茹女士和她的女儿代写诉状。正式立案后，市法律援助中心接受了茹女士的申请，并安排薛杰代理该案件。薛杰认真准备证据目录、赔偿清单和代理词，在庭审中充分举证、据理力争，最终法庭支持了茹女士和她女儿的全部诉求，为这个家庭挽回经济损失4.5992万元。为感谢薛杰的热情援助，茹女士将一面写着“为民维权解难事、真情温暖感人心”的锦旗送到薛杰手中，于是便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为弱势群体提供免费的法律帮助，使其能平等地享受法律的保护，是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我市将法律援助工作列入年度10项重点民生实事，彰显了党和政府尊重保障人权、促进法治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坚定决心和生动实践。

市司法局扛牢主体责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领导我市法律援助工作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大局开展。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全面推行经济困难诚信承诺制。加大对农民工、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的法律援助力度，在法律援助站点设置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向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

今年4月份以来，市司法局组织开展“法援惠民生、春暖农民工”“法援护苗”“法援助残”“法律服务、助老护老”等宣传活动45场，现场解答群众咨询4000余人次，发放法治宣传品1.3万余份，提高了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全市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8399件，其中涉及农民工案件724件1614人次，挽回经济损失1600余万元；涉及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案件37件，挽回经济损失240万元；涉及未成年人案件506件。

一项项务实举措，都是为民办实事的生动注解。市司法局将持续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供给能力水平，发挥法律援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安全稳定的兜底作用，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新乡、平安新乡贡献力量。

（程鹏文 文/图）

我为群众办实事之 司法行政为民故事

省检察院联合市检察院
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 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响应全国科普日活动，向社会展示河南检察技术最新成果和发展动态，日前，省检察院联合市检察院共同举办“科技助力检察办案、法治护航科技强国”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省委政法委、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法学会司法鉴定学研究会等有关部门领导以及部分全国、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与河南师范大学师生代表一起走进检察机关，近距离了解现代科技赋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取得的成效。

活动开幕式在市检察院举行。省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李贵成、市政协副主席姬泓、市检察院检察长聂涛等出席开幕式。随后，受邀嘉宾和学生代表参观了检察技术实物展示9个展区。座谈会上，受邀嘉宾高度肯定了检察科技的发展和应用，并对科技赋能检察监督工作积极建言献策。

据了解，近年来，我省检察机关积极践行科技强国理念，以我市检察院为代表，在无人机、快速检测、心理测试、电子取证、数字检察等技术领域持续探索，努力打造检察技术的河南品牌，检察技术工作增量提质。今年上半年，我省共受理各类技术案件5623件，位居全国前列；心理测试、司法会计办案数量占全国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深入实施检察大数据战略，全省检察机关已研发应用各类大数据模型3000余个、办理类案3800余件，29个模型入选最高检模型库，向全国推广应用。

（孙芳）

长垣市检察院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近日，长垣市检察院创新学习方式，坚持“五学联动”，推动学习不断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切实做到学有所悟、学有所得、学出成效。

党组理论中心组带头学。该院制订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案，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展学习，并开展专题学习研讨，交流心得体会。“第一议题”跟进学。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教育培训专题学。将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主课、必修课，分专题精准施训，加强教育培训实效性，并利用“学习强国”平台和每周五集中学习时间学习，增强教育引导多样性。“三会一课”普遍学。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支部“三会一课”的必学内容，通过交流研讨、宣讲阐释、案例教学等方式组织党员深入学习。个人日常自觉学。全体干警学好用好参考学习资料，学习最新文件报告，将学习融入日常、形成自觉。

（姜雪梅）

凤泉区检察院
举行升国旗仪式

本报讯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激发全体干警笃定初心、忠诚为民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增强干警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10月8日上午，凤泉区检察院举行升国旗仪式。

9时整，升国旗仪式正式开始。护旗手迈着铿锵有力的步伐护卫着国旗来到升旗台，伴随着雄壮的国歌声响起，鲜艳的五星红旗冉冉升起，全体干警神情肃穆，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向国旗行注目礼，齐声高唱国歌，共同祝福伟大的祖国繁荣昌盛。

“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升国旗仪式结束后，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连丽娟带领党员干警面对国旗庄严宣誓，铮铮誓言代表了每一位党员干警忠诚奉献、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心声。

“转眼我已经入职3个多月了，从第一天的手足无措到现在的逐渐融入，我由衷地感谢领导和同事们对我的关心和爱护，也十分荣幸能够加入到这个温馨有爱的大家庭……”随后，新入职干警祝兴家作为干警代表发言。

最后，连丽娟对全体干警提出要求，一要坚持加强政治建设，筑牢绝对忠诚，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确保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在检察工作中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二要坚持强化履职，提升检察质效，大力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完善检察履职办案方式，实现“四大检察”一体融合发展，以更强法治担当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要坚持强化司法为民，满足群众需求，立足检察职能，推出更多惠民生、暖民心的检察为民举措，有效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四要坚持强化从严治党，锻造检察铁军，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不断深化和规范检务公开，确保严格依法规范办案。

庄严的升国旗仪式不仅展示了凤泉区检察院全体干警为国家、为人民、为检察事业努力奋斗的忠诚与决心，也进一步增强了大家的民族认同感、自豪感和强烈的主人翁意识。大家纷纷表示，要紧盯目标任务，切实提高工作质效，圆满完成今年各项检察任务，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凤泉新篇章贡献更大检察力量。

（路毅）

延津警方快速侦破系列盗窃电瓶案

本报讯 日前，笔者从延津县公安局获悉，该局于10月10日成功侦破一起流窜多地盗窃电动车电瓶案件，值得一提的是，从发案到破案仅用时8个小时。

10月10日上午，延津县公安局情指中心接多起群众报警，称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的电瓶被盗，涉案总价值约2万元。群众利益无小事，为全力保障辖区群众财产安全，尽快将作案人员抓捕归案，接警后，延津县公安局组织精干警力迅速到达现场开展细致排查。

经梳理研判，办案民警发现共接报6起盗窃电动车电瓶案件，这6起案件的作案时间、作案手法高度相似，遂串并案件进一步展开侦查。通过视频追踪与排查走访，民警确定一名身着黑色衣服的青年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该男子作案时驾驶一辆覆盖绿色篷布、车身为红色的电动三轮车。随后，围绕这一有效案件线索，民警不等不靠、持续追踪，成功在原阳县发现了嫌疑男子的逃窜踪迹。当日17时，经摸排走访，延津县公安局民警在原阳县一农田内将正在电动三轮车上睡觉的嫌疑男子抓获。

经突审，盗窃嫌疑人王某如实供述了自己今年7月份以来，驾驶电动三轮车先后流窜至濮阳市、卫辉市、延津县等地盗窃电动车电瓶，并低价售卖的犯罪事实。

“9时报警，17时警察就把人抓了，延津县公安民警真是好样的。”得知案件破获，报案群众拍手称快。目前，盗窃嫌疑人王某已被延津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据延津县公安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该局坚持警情引导警务，树牢全局“一盘棋”思想，持续推进民生案件“快侦多破即挽”，对各类民生案件发起凌厉攻势，通过加强警种部门及下辖派出所的协同配合，做到“快指挥、快处警、快研判、快处置”，提升打击效果，倾力守护社会大局稳定，为平安添彩。

（石凌清 苏曼丽）

重阳节里说反诈 “藏蓝”守护“夕阳红”

为进一步提升辖区老年人的防骗、识骗、拒骗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养老诈骗案件的发生，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重阳节当天，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平原派出所组织民警进社区、进店铺，深入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和电信网络诈骗宣传，精心守护老年人的“钱袋子”。图为平原派出所绿地警务室社区民警张健为辖区老年群众讲解防范养老诈骗常识。 吕永强 摄

封丘县检察院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主题观影暨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 近日，封丘县检察院开展“重温红色历史、凝聚奋进力量”爱国主义教育主题观影暨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干警观看爱国主义题材影片《志愿军：存亡之战》。

该片以抗美援朝战争中的铁原阻击战为背景，讲述中国人民志愿军第63军2.5万名将士与近5万名“联合国军”激战12个昼夜，以钢铁般的意志和顽强的战斗精神在铁原战场上构筑了一道冲不破的钢铁长城的故事，生动展现了中国人民志愿军炽热的爱国情怀及对党和人民的无比忠诚，生动诠释了伟大的抗美援朝精神。观影中，全体干警沉浸在紧张的剧情里，时时被影片的故事情节所震撼，被坚不可摧的革命信仰、为国家赴汤蹈火的革命情怀所感动。

红色精神薪火相传，初心使命历久弥新。此次观影活动不仅是一次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而且吹响了催人奋进的“冲锋号”。观影结束后，干警们表示，要以革命先烈为榜样，坚定政治立场，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立足本职岗位，强化使命担当，奋力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平安封丘贡献力量。

（李阁）

民警小崔：以平凡小事献礼国庆

10月1日，民警小崔——新乡县公安局合河派出所指导员崔兴超像往常一样早早来到单位，开始了一天的工作。

在新中国迎来75周年华诞之际，小崔特意换了一身干净整洁的执勤服，在秋日暖阳中抬头仰望办公楼上迎风飘扬的五星红旗，内心感到一阵骄傲与自豪的同时，不由地挺起胸膛、抬起手臂，庄严地向国旗敬礼。

9时8分，正在值班的小崔接到群众电话求助，称一只疑似猫头鹰的动物撞到自家窗户后受伤并坠落到了自家院子里。接到电话后，小崔迅速带领值班人员杨廷泉、赵进卿、朱冠旭到达居民家中查看该受伤动物。咨询过专业人士后，小崔判断出这就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猫头鹰，于是立即将受伤的猫头鹰保护起来并为其喂水喂食，紧接着带领辅警傅国峰将受伤的猫头鹰送至新乡县专业救助基地。

9时57分，小崔接到群众的求助电话：“崔警官，您好，我祖籍新乡县合河乡西河村，后来由于工作变动和母亲一起迁出新乡到深圳定居，现在因为购房需要证明亲属关系，这种情况我该怎么办啊？”精通户籍业务的小崔接到求助电话后，迅速联系所内户籍警一起到户籍室共同翻找二三十年前的老档案，最终查到了求助人的原始信息，为求助人找到了难题的解决办法。

10时15分，小崔接到群众报警，称看到一名老人在合河乡前村的马路上徘徊了很久。小崔迅速判断出该老人可能是走失老人，于是便带领辅警前往合河乡前村寻找老人，并将老人带回派出所内。在短暂交流后，小崔发现老人不是新乡县人，并且由于患病导致沟通存在一定困难，同时老人也有一定的戒备心理。小崔先为老人准备饭菜，又逐字逐句反复询问老人的名字，试图得到有用的信息。经过小崔的努力，老人终于放下戒备，用笔在纸上写下了自己的名字。小崔依据老人的名字，通过信息查找，仅用3分钟时间就确定了老人的信息。在与老人家属取得联系后，小崔驱车将老人送回老家延津县。

13时30分，合河乡一名70多岁的老人激动地对周围的群众说：“真像乡里街坊说的那样，有事找小崔，找趟小崔永不亏。”群众一问才知道，这名老人于9月底开始不断收到陌生人的短信，短信中称需要向对方转账才能解除账户管控，老人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办了，于是就去派出所找小崔。小崔拿起老人的手机一看，便断定这是专门针对老年群体的诈骗短信，于是迅速帮老人删除短信，设置陌生号码拦截，又为老人讲解反诈知识，之后又赶紧安排辅警联系每个人的分包辖区，努力做好节假日期间的反诈防诈宣传。小崔说：“我们注重日常防范，重点深入辖区开展反诈宣传，最大限度筑牢防范‘防火墙’，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

18时37分，小崔接到一名学生的求助电话，称自己的身份证在国庆节回家途中丢失，而节后马上就要进行考试报名，非常着急。小崔一边安抚学生，一边安排户籍警前往户籍室，为其加急办理身份证。该学生到达户籍室后，小崔仅用10分钟时间便帮其提交并补领了新的身份证。

19时45分，小崔积极主动对接乡政府、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组织值班警力开展集中统一夜查行动，对辖区重点场所、重点领域、高层建筑场所等加大消防安全检查力度，确保节日期间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他和同事逐一检查“重点名单”上需要整改的场所，重点关注场所的各项消防设施，确保隐患排查“不留死角”。

“去年国庆节我也是在一件件平凡小事中度过的，国庆佳节的安全稳定和群众的阖家幸福，少不了基层一线民警的默默守护。只有实实在在为群众办小事、破小案、解小愁、帮小忙，才能共筑邻里安宁、建设平安乡村，才能让群众安安心心过个好节。”小崔笑着说道。

群众过节，警察站岗；庄严承诺，守护平安。在这个特殊的日子里，民警小崔和同事们坚守岗位，以实际行动为祖国献上了最诚挚的祝福，用“警察蓝”守护“中国红”。

（单积盛）

施工现场未设防 群众摔伤应赔偿

生活中常会遇到各类施工项目，施工地段如果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围栏等，势必会带来安全隐患。当行人路过施工现场受伤时，该由谁承担赔偿责任呢？辉县市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地面施工、地下设施损害责任纠纷案，最终判决施工人承担伤者损失90%的赔偿责任。

2023年9月，李某在辉县市某村内进行安全饮水工程施工，在对路面进行切割时，造成路面湿滑。张某前往杂货店购买农具，步行经过施工现场时滑倒摔伤，被送往医院进行治疗。经诊断，张某左腿髌骨骨折，住院期间花费医疗费1万余元。

张某认为李某未在施工现场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存在过错，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李某认为张某明知施工现场路面湿滑，未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其自身也存在一定的过错，应减轻自己的赔偿责任。双方协商无果后，张某将李某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施工人不能证明已经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中，李某作为在道路上挖掘的施工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造成张某受伤，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张某在经过施工现场时，未尽到自身必要的安全注意义务，对事故的发生具有一定的过错，可以适当减轻李某的责任。综合考虑事故发生原因和过错程度，依法确定由李某承担张某损失90%的赔偿责任，支付张某1.2万余元，剩余责任由张某自行承担。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案判决已生效。

为保障公共安全，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对施工场地进行管理和维护，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或将施工部分用围栏隔离，以提醒过路的行人或车辆注意和绕行。行人及驾驶员经过施工路段时，也应当稳驾慢行，时刻关注路况，避免事故发生。如果施工单位没有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将会承担责任。

（吴京宇）